

「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107年第3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9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賴召集人清德

紀錄：董祐伶

肆、出席人員：

施副召集人俊吉(請假)、陳執行長時中(何政務次長啟功代理)、陳副執行長吉仲(暨代理林委員聰賢)、林委員萬億、蘇委員建榮(吳常務次長自心代理)、葉部長俊榮(范政務次長巽綠代理)、蔡部長清祥(張常務次長斗輝代理)、沈委員榮津(陳主任秘書怡鈴代理)、李委員應元(張常務副署長子敬代理)、陳委員明通(蔡處長志儒代理)、陳委員家欽(王警政委員慶麟代理)、劉委員清芳、許委員輔、鄭委員尊仁(請假)、陳委員明汝、杜委員文苓、蔣委員恩沛、胡委員素婉(請假)、鄭委員秀娟、吳委員瑞碧、蔡委員弼鈞、廖委員啓成、游委員開雄、許委員惠玉、賴委員曉芬、譚委員敦慈(顏醫師宗海代理)

列席人員：

本院卓秘書長榮泰(請假)、本院發言人 Kolas Yotaka、本院院長辦公室邱助理秘書亦睿、林政務委員萬億辦公室黃聘用專門委員湘瑜、本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吳副處長政昌、本院經濟能源農業處何參議忠昇、本院消費者保護處王簡任消保官德明、本院新聞傳播處邱副處長兆平、柳約聘行政編輯靜慧、本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李副主任雅萍、本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蔡副主任淑貞、李諮議凰綺、財政部關務署彭副署長英偉、教育部林科長雅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戴副署長淑芬、邱科長秋嬋、法務部檢察司調部辦事古主任檢察官慧珍、經濟部工業局李科長育諄、莊技正文儀、本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鄒副局長慧娟、畜牧處王副處長忠恕、胡技士恆毓、農糧署莊副署長老達、李簡任技正瓊妮、本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謝局長燕儒、

林專門委員松槿、高技士瑄俾、齊助理環境技術師慕凡、環境檢驗所烏副所長月春、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黃專門委員忠真、戴視察純眉、內政部警政署李科長維浩、郭股長百洲、謝警務正明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吳署長秀梅、魏副組長任廷、鄭副主任維智、吳科長立雅、傅科長映先、許副審查員威毅、董技士祐伶、陳研發替代役宣儀

伍、主席致詞：

確保民眾食的安全，是政府重要責任。今(107)年 8 月中旬，發生業者用劣質雞蛋製造液蛋事件，引發各界關注，本項議題我們曾在本會報中列案研議過，但仍然發生相關食安問題，顯示政府對雞蛋供應鏈以及相關產品的管理、稽查作業，仍有強化改進的必要。

因此，今天的會議將針對我國食品事件危機處理運作機制、農業安全生產管理執行成果，以及食安委員關心的學校午餐食材供應平臺推動情形、食品製造業者管理措施及執行成效等案進行討論。敬請各位委員提出寶貴意見，協助各部會精進食安政策與相關工作的推動。

陸、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決議：

一、洽悉。

二、歷次會議列管追蹤事項累計 2 案(辦理情形詳如書面資料)：

(一) 繼續列管 1 案：第 1 案。

(二) 依會議決議辦理 1 案：第 2 案。

柒、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提「參據 107 年中央食品事件應變之演練，檢討精進食品事件危機處理之相關作業及運作機制(含中央食品事件處理作業管理手冊)」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重大食品事件危機處理，需跨部會溝通、通報、協調與處置。衛福部透過演練，驗證精進食安五環，提升各部會應變能力，感謝相關部會積極配合。
- (三) 衛福部依食安會報設置要點，已制定「中央跨部會食品事件處理作業管理手冊」，應持續演練並滾動檢討修正，以落實事件通報，暢通跨機關、單位及地方政府間的聯繫管道。另請各部會均應建立內部機關常規演練機制。
- (四) 請本院環境保護署、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及衛福部運用食品雲大數據，找出環安、農安、食安高風險目標，培育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的人才，以全面提升面對食安危機事件的處理能力。

二、農委會及衛福部提「食安五環之重建生產管理政策」報告

- (一) 農業安全生產管理執行成果(含禽蛋生產及蛋品製造)
- (二) 學校午餐食材供應平臺推動情形
- (三) 依食品製造業者管理規劃藍圖所推動之食安管控措施及執行成效

決定：

- 1. 洽悉。
- 2. 農產品安全為確保食品安全的第一道關口，各項推動作為，包含食農教育、推廣有機與友善耕作環境，建立標章制度、植物醫師制度及雞蛋溯源制度等，均有助健全我國農產品生產及食品製造安全體系，確保食品安全，並提升國際競爭力，請農委會持續邀集相關部會與各地方政府持續推動。
- 3. 有關劣質蛋品事件，食安會報過去曾就畜牧場管理、液蛋作業場所稽查機制等進行檢討，今年再度發生類似事件，顯示相關管理仍有精進必要。請林萬億政務委員持

續督導農委會及衛福部依權責落實液蛋源頭衛生安全及溯源等系統化管理制度。

4. 有關地方政府為強化學校午餐食材供應鏈，規劃成立「學校午餐食材供應平臺」，如有相關需求，請林萬億政委督導，並請教育部、農委會及食品安全辦公室全力協助，並結合民間資源，以持續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確保學童飲食安全與健康。
5. 有關食品製造業者管理，請衛福部持續依食品製造業的產業類別與規模及其潛在的食安風險，務實建構合理、妥適、可落實的分級管理體系，並依據規劃期程妥善辦理。

捌、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

附錄(委員發言及機關回應要點)

柒、報告及討論事項

- 一、衛福部提「參據 107 年中央食品事件應變之演練，檢討精進食品事件危機處理之相關作業及運作機制(含中央食品事件處理作業管理手冊)」報告

委員發言要點：

(一)陳委員明汝

今年食安演練情境相較去年逼真，建議未來演練可現場隨機出題，不事前提供腳本，考驗各部會臨場應變能力。

(二)賴委員曉芬

政府近幾次食安演練著重於跨部會的溝通與整合，建議未來可邀請消費者團體參與，並強化風險溝通統整機制，於食安事件發生時，政府風險溝通的方式及方向能符合民眾的期望。

(三)蔡委員弼鈞

今年食安事件演練相較去年照本宣科的方式為佳，著重跨部會溝通，並限於短時間內處理，另針對情境想定及應變處理之全面性尚有精進空間。

相關機關回應內容：

(一)許委員輔

此次食安演練加入財政部及檢調單位等，並首次參考國軍演練，各參演單位於系統上限時內回應，另邀請 4 位本會報委員參與，較往年執行情形佳，建議未來每 1~2 年持續針對不同主題演練。

(二)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吳署長秀梅

食品事件發生時，地方政府衛生局進行稽查、下架、回收、銷毀等作業，未來將鼓勵地方政府積極參與中央食安事件

應變演練，並提高參演層級。

二、農委會及衛福部提「食安五環之重建生產管理政策」報告

(一) 農業安全生產管理執行成果(含禽蛋生產及蛋品製造)

(二) 學校午餐食材供應平臺推動情形

(三) 依食品製造業者管理規劃藍圖所推動之食安管控措施及執行成效

委員發言要點：

(一) 陳委員明汝

1. 格外蛋(蛋殼破損且蛋液流出)在農場端、運輸過程、洗蛋過程皆會發生，其中又以運輸過程中的裂殼率最高，建議政府應從源頭減少格外蛋、裂殼蛋(蛋殼有裂痕而蛋殼膜完整，蛋液未流出)，以降低後端處理作業。

2. 政府規劃格外蛋由農場端就地堆肥、禁止販售、須廢棄處理，蛋殼破裂但蛋膜完整應全程冷鏈運輸降低風險，經洗潔後可製作液蛋，並預訂於 109 年 1 月完成雞蛋全面洗選，雞蛋逐顆噴印編號，109 年 7 月實施液蛋原料全面採用洗選雞蛋。上述政策，建議政府應有完整配套措施，並應研議兼顧安全、符合市場運作之管理方式，避免強制禁止、提高產製成本，以致業者窒礙難行，轉入地下化經營，不易管理，或業者營運成本轉嫁於物價，導致民生物價上漲。

(1) 農場端：就地與禽糞混和處理的堆肥方式效率慢且氣味不佳，無法大量處理，建議政府宜開發再利用、快速分解方法，或由環保單位回收，此外，應再研議其他便利之處理方式。

(2) 運輸、洗蛋過程：夏天蛋殼薄，破蛋率高，過去如未受污染，業者尚可製作液蛋，就近販售，未來如限制格外蛋禁止販售，並辦理廢棄物處理，將提高業者營運成本。

(3) 冷鏈管理：雞蛋如於 109 年 1 月全面洗選，為維持洗選蛋品質，尚須搭配健全的冷鏈系統，包括運輸過程、洗選過程、販賣端等。目前部分賣場蛋品未放置冷藏區販售，政府如限於一年內健全冷鏈系統，恐有反彈意見。

(二) 游委員開雄

建議政府可參考其他國家作法，精進我國液蛋管理。國內液蛋原料是否主要來自裂殼蛋或次級蛋？液蛋產品風險高於生鮮蛋品，其管理規範、強度、密度是否應與生鮮雞蛋有所區隔，並予以定位？另建議政府應針對各式蛋品名稱定義，並明確規範液蛋原料蛋品之種類。

(三) 顏醫師宗海(代理譚委員敦慈)

有關今年元山蛋品事件，媒體報導業者於假日使用破損蛋、發黴蛋製作液蛋，未來政府如何預防業者利用假日從事不法情事？有無核確產銷紀錄無作假之機制？

(四) 廖委員啓成

現行液蛋(場)廠製程可分為兩種，一為完整為破壞蛋以機器洗選、破蛋、殺菌，二為裂殼蛋的人工打蛋方式。液蛋產品品質參差，不宜逕予定位為次級品，政府應強化液蛋原料蛋品管理。

(五) 許委員惠玉

1. 食品製造業規模現況資料中，未達工廠登記規模的小型食品製造業者占 65%，屬高風險食品業者，其中不乏兼具初級農產品加工及其他農產品生產，此部分衛福部與農委會管理分工為何？
2. 有關學校午餐供應平臺推動情形，除需訂定各縣市落實期程外，應再增加供應項目，並應強化物流、金流、資訊流功能。

(六) 蔣委員恩沛

1. 有關學校午餐食材供應平臺問題，因供應樣態複雜，難統一方式處理，目前回歸地方政府自行評估後主導成立。
2. 針對行政減量部分，食安辦已於今年 7、8 月召開會議，請農委會規劃「校園午餐使用經各縣市政府認可之食材供應平臺所供應具四章一 Q 之食材，學校端得免留存相關憑證，逕經由各認可之食材供應平臺提供憑證資料」，此部分立意良善，然盤點全臺食材供應平臺推動情形，實際執行中、規劃中、無平臺者各約佔 1/3，目前無食材供應平臺的縣市，尚無法靠平臺達到行政減量，貼標工作仍由學校端執行，建請農委會、教育部持續推動學校午餐行政減量政策。此外，具食材供應平臺的縣市，為申請獎勵金及核銷作業仍需辦理貼標處理作業，而學校經費主要用於推動教育、學校午餐費用等，中央食安五環經費規劃除提升學校午餐品質及管理外，尚需兼顧學校行政減量。
3. 請農委會再行確認新北市食材供應平臺供應資訊。
4. 對於食安辦、農委會及教育部針對學校午餐食材供應平臺議題積極協調與溝通，予以肯定。

相關機關回應內容：

(一) 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秀梅

1. 建議液蛋產品之原料蛋品配合農委會規劃洗選，並應建立格外蛋處理方式，避免流入食品鏈。
2. 今年元山蛋品事件，業者於假日使用過期、破掉、髒污及受污染蛋製作液蛋，經員工吹哨舉發。
3. 食品業者登錄平臺之業者，皆屬衛生單位管理及稽查範疇。

(二) 何政務次長啟功(代理陳執行長時中)

1. 經三部會署會議討論，液蛋管理重點在於格外蛋，農委會

已與產業達成共識，經評估格外蛋利潤低，輔導農民將該等蛋品就地堆肥，未來格外蛋禁止交易，不得為食品原料必須廢棄。裂殼蛋則應全程冷鏈運輸降低風險，經洗潔後可製作液蛋。

2. 衛福部持續強化稽查市面上使用液蛋頻率較高的業者如烘焙業，不定期抽查液蛋來源和製造流程，不合格資訊回饋予源頭農產管理端，透過食品鏈上游到下游的全程把關，確保食品安全。

(三) 陳副執行長吉仲(暨代理林委員聰賢)

1. 國內雞蛋生產過程中可能產生之格外蛋約 1%，一般農產品採收也會有未達一定品質的產品如蔬果，農民多選擇於農場就地處理、作為肥料，格外蛋部分，農委會也要求農民就地與禽糞排泄物共同處理作為肥料，避免流通到市場。
2. 去年芬普尼雞蛋事件，農委會已普查國內 1,400 家蛋雞場，未來將推動溯源制度，可掌握雞蛋市場流通及源頭處理數量，持續強化源頭管理。
3. 農委會盤點過去 5 年農業用地申請的加工室共計 472 家，此類加工室規模不同於經濟部工廠登記規模，農委會已掌握其農產品及初級農產加工品資訊，規劃納入輔導，後續將與衛福部討論，未來農業用地、非農業用地及家庭農場等的農產品初級加工，將由農委會負責，另有關高風險部分，農委會已規劃「乾燥」、「粉碎」、「焙炒」、「碾製」等 4 項農產品初級加工列入優先推動項目，未來「醃製」及「果醬」產品如以 100% 農產品產製，也將納入農委會權責範圍。
4. 學校午餐食材供應平臺原設立的主要功能，係配合「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四章一 Q 生鮮食材政策」推動，解決四章

一 Q 食材於果菜批發市場不易購得之問題，後因學校為申請獎勵金及食材登錄等行政作業需求，爰配合協助簡化學校午餐行政事務。

5. 有關簡報中，新北市食材供應平臺供應家數及四章一 Q 食材檢驗數據，將於會後更新。

(四) 農委會畜牧處王副處長忠恕

1. 有關牧場端管理，食安辦及農委會為此次液蛋事件至牧場訪談，如生產環境良好，格外蛋產生比率低，大約 1%。此外，生鮮殼蛋從運輸至洗選過程會產生裂殼蛋之比率可高達約 15%，經查詢相關國際資料，美國約有 10%。
2. 農委會已與養雞協會及相關產業團體溝通，格外蛋直接就地與禽糞混合製作堆肥，禁止出場，且須交代生產紀錄與流向，並由縣市政府現場勾稽與查管。針對運輸及洗選過程中所造成之格外蛋，其回收或再利用部分，尚需各部會共同討論。

(五) 許委員輔

1. 今年 9 月以來，食安辦與農委會共同訪談販賣及運輸業者，經跨部會研議精進管理措施，首要杜絕液蛋不良原料，格外蛋容易滋生微生物，不得進入食品鏈。
2. 裂殼蛋(蛋殼有裂痕而蛋殼膜完整，蛋液未流出)因數量約達 15%，如全部廢棄，生產成本將提高 15%，恐導致蛋價上漲，學校、餐飲業者無法負擔，需分階段推動。短期規劃透過原料來源及用途管控，降低液蛋產品風險，包括洗蛋與打蛋之場所應區隔，且應先經洗潔後才可製作液蛋；液蛋產品管理部分，現行雖未強制全程冷鏈運儲流通，但應密封，並標示有無殺菌及用途等項目，未殺菌液蛋不得用於末端未殺菌之食品，如沙拉、提拉米蘇、冰淇淋等。中期規劃推動逐顆雞蛋噴印編號、液蛋原料全面採

用洗選雞蛋。藉由短期、中期之管控作為，杜絕液蛋問題。

(六)農委會農糧署莊老達副署長

- 1.有關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生鮮食材獎勵金之申請，已初步規劃行政作業減量措施，簡化學校端單據留存作業，如學校購買國產可溯源生鮮食材之相關證明，可留存於地方政府認可之學校午餐食材供應平臺，農委會另自校園食材登錄平臺，透過食材追溯碼於後臺進行勾稽，追蹤異常者，將向供餐者追查確認。
- 2.針對尚未成立食材供應平臺之縣市，將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進一步研議學校行政減量措施。

(七)教育部國教署戴副署長淑芬

政府推動供應學生可溯源生鮮食材的政策，受到各級學校肯定。目前食材供應平臺於各縣市規劃建置情形參差，本部期許未來成立的食材供應平臺能充分發揮物流、金流及資訊流功能，可提供食材供應資訊，為午餐食材安全把關，並負責獎勵金審核及撥付作業，減少學校行政人員及營養師作業負擔。同時感謝食安辦及農委會，即時回應第一線同仁問題。

(八)范政務次長巽綠(代理葉委員俊榮)

期盼中央及地方政府強化跨部會及跨局處合作，重視學校午餐食材供應平臺之設立，加速建置時效，健全食材可追溯資訊，發揮把關食材安全之功能，減輕學校行政作業負擔。

(九)林委員萬億

- 1.地方政府食材供應平臺建置政策已推動一段時日，食安辦、教育部、農委會皆有積極作為，尚需訂定辦理期程並加緊腳步處理。依目前簡報盤點情形，規劃中及執行中之

平臺，供應項目參差不齊，部分縣市農會僅供應蔬菜，缺肉品等，供應校數不一，部分縣市有平臺，但供應校數少，部分縣市供應年齡降低，深入幼兒園等。

2. 各縣市農會供應品項有限，此涉及跨縣市合作，宜由農委會協助；針對部分縣市閒置情形，中央需有推動力道及誘因，並加以協助，以利其充分瞭解政策重點。本案將邀集相關部會/單位及地方政府共同研議、討論，並進一步瞭解各縣市問題所在。